

臺中市政府第一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組

第 4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 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 主席：教育局賴緣如專門委員

紀錄：劉融叡

教育文化組李庚義組長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報告：

本次小組會議依據青諮會運作流程，分為專案報告暨討論、提案討論兩部分，其中專案報告題目經本小組委員票選後擇定，並有一提案，提請討論。

柒、 專案報告：

本次專案報告題目為「臺中市單親、清寒學生協助相關政策」，並由本府教育局及本府社會局進行報告。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各中學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提案人:梁家維 青年委員

說 明:

- 一、緣由與目的：提案者為高二新課綱第一屆學生，目睹教育改革推行，卻發現部分學校未遵守課綱與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想藉此提案，促進學生權益以及教學正常化，並且能讓各校依規定排課，使課綱能被確實執行。
- 二、非學科的教育，在新課綱下是有問題的。以衛道中學為例，如果要按照課綱規定，家政老師和健教老師只能各聘 1.5 個，但是聘 0.5 個老師是不可能的。這也就導致藝能科老師普遍授課節數增加，甚至有配課等狀況。
- 三、更有學校如臺中一中、臺中二中，「寫一套做一套」，將彈性學習時間以學科趕進度填塞，不依照交給相關單位的課表上課。這些都顯示，政府的審核、認證機制應更嚴謹。
- 四、因應新課綱，有學校導入「Pagamo 素養品學堂數位學習平台」，以培養學生閱讀素養為名，強制每位新課綱下的學生，在「代收代辦費」中繳費 2500 元(一生/一學期)。未經家長、學生同意而收費，有不尊重學生權益之虞。希望教育局介入了解。
- 五、請教育局定期派員訪視，了解學校推行課綱狀況以及困難，

落實「前導學校」審核機制。

回覆說明:

- 一、 本局為輔導學校正常教學，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日常教學視導，針對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及評量方式提供諮詢輔導，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數係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前開規定依班級數設算學校教師數，建議學校應盤點師資結構，合理分配教師員額，本局亦將教師專長授課列為學校評鑑及私校獎補助考核參據。
- 三、 為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本局成立課程發展中心、群科輔導團、學科輔導團、普高工作圈及技高工作圈，定期集會已輔導學校推動新課綱，並派員到校訪視，了解各校推動情形。
- 四、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因此按此法規定，代收代辦費

收取並不需要經過家長學生同意，但仍需於收費前公告為宜。

五、目前計有 13 所高中職及 51 所國中小為前導學校，「前導學校」係為教育部所訂競爭型計畫，本局輔導學校申請及通過教育部審查，以爭取教育經費，本局針對 51 所國中小新課綱前導學校之計畫執行及經費進度進行督導及協助。

決議：

- 一、有關建議研商學校代收代辦費時納入學生代表乙節，查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係中央法規，目前未規範學生代表參與，將發文建請中央參酌本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組委員之意見，將學生代表參與納入修法考量。
- 二、餘依業務單位回覆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中市內運動中心、健身房，是否有定期考核評鑑制度？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 周信宏委員

說明：

- 一、針對救生員或教練執照、相關顧客意見，台中市游泳池有無定期做緊急事件演練？
- 二、臺中市民運動風氣逐漸興盛，諸多運動場館皆為連鎖事業，

針對臺中市運動中心、臺中市內健身房的考核制度是否有定期派員抽檢。

三、針對教育部游泳池管理規範第九條單日一百人以上出入之公眾泳池應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請詳查臺中市內各大泳池，並是否有相關人員會做使用。

決議：本提案已行文請運動局說明，運動局函復內容如附件。

案由二：各校協助校內學生備審資料撰寫，建議聘請多元講師協助學生準備學測備審資料，另外針對 108 課綱規劃，教育局是否製作懶人包供家長、學生了解？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 李庚義委員(青年樂活組 賴建宏委員補充)

決議：

- 一、有關學測備審資料建議乙節，業務單位將納入未來規劃參酌辦理。
- 二、108 課綱部分，本局已製作 108 課綱一本通、免試入學一本通提供詳盡介紹，未來依教育部規範，持續提供相關升學宣導並精實懶人包內容。另本局辦理多場次宣導說明會，亦鼓勵各學校針對學生個別需求辦理說明會。

案由三：有關本市協助單側聽損學生相關措施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 陳惠琪委員

提案說明：臺中市業已盤點市內單側聽損孩子人數，並確定可提供 FM 系統輔具。目前推動融合教育，修習特殊教育學分的老師，可能未接觸過單側聽損的學生，臺中教育局針對單側聽損研習、入班宣導部分，是否可針對老師進行宣導？以及未來輔具下來後，配套措施是否跟上？另外未來針對不具特教身分，已領取輔具之學生，如何提供協助？

決議：本案回覆內容併同會議紀錄提供，資料如後附件。

案由四：因疫情影響線上教學興盛，遠距教學有其困難，如何確保師生、學生都會使用線上教學系統，及保障弱勢學生在遠距教學上的權益？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 廖翔宇委員

決議：

- 一、目前本市已針對硬體部分做盤點，針對家裡無電腦之學生，市府採購 4,300 台平板電腦，民間團體亦捐助 963 台，足以因應弱勢學生需求。
- 二、本市已辦理全市視訊同步教學演練，未來亦請各校辦理不定期辦理演練及研習。

案由五：目前段考範圍是否不能考超出 108 課綱範圍以外內容(如 99 課綱內容)?

提案人：教育文化組 梁家維委員

決議：教科書強調素養導向，解題技巧部分若教師認為對未來學生升學、發展有助益，均可以進行教學。本案所提範圍應視具體個案審認，惟應著重實際解題方法之多元性，而非拘泥規範性文字。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提案單

(臨時動議)

案由	台中市內運動中心、健身房，是否有定期考核評鑑制度？ ex. 針對救生員或教練執照、相關顧客意見，台中市游泳池有無定期做緊急事件演練？
說明	一、臺中市民運動風氣逐漸興盛，諸多運動場館皆為連鎖事業，針對臺中市運動中心、臺中市內健身房的考核制度是否有定期派員抽檢。 二、針對教育部教育部泳池管理規範第九條單日一百人以上出入之公眾泳池應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請詳查台中市內各大泳池，並是否有相關人員會做使用。
運動局回覆說明	一、本市運動中心均定期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並依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要求營運廠商檢具相關人員合格證照報運動局備查，及每年辦理少 1 次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聘請專家學者針對該年度各項績效標準予以評分，據以要求廠商精進，改善服務。 二、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12 點，業者應自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報運動局備查，並據以執行。 三、運動局均定期會同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衛生局等針對本市運動場館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四、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9 點規定，運動局要求單日一百人以上出入之公眾泳池應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應具備相關證照，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小組提案單

(臨時動議)

案由	有關本市協助單側聽損學生相關措施
說明	臺中市業已盤點市內單側聽損孩子人數，並確定可提供 FM 系統輔具。目前推動融合教育，修習特殊教育學分的老師，可能未接觸過單側聽損的學生，臺中教育局針對單側聽損研習、入班宣導部分，是否可針對老師進行宣導?以及未來輔具下來後，配套措施是否跟上?另外未來針對不具特教身分，已領取輔具之學生，如何提供協助?
教育局回覆說明	<p>一、為推動融合教育，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適應，本市除規劃相關特殊教育研習外，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輔具研習，將 FM 調頻系統運用納入研習重點，請有單側聽損學生且具輔具需求學校務必參加研習，俾提供相關服務予單側聽損學生。</p> <p>二、另本市刻正修訂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明訂未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p> <p>三、另本局業函請學校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法確定前，加強宣導單側聽損學生相關衛教知能及協助其所需教育需求，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